以家庭為中心的評估視角：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修改脈絡與討論

吳書昀*、王翊涵**、陳玫如***、廖明鈺****、鄭麗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電子信箱：sywu@ncnu.edu.tw。連絡電話：049-2910960-4626。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電子信箱：evawang@cc.ncnu.edu.tw。連絡電話：04-7232105-2215。

***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電子信箱：wenju.chen@gm.ntpu.edu.tw。連絡電話：02-8674-1111-67029。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電子信箱：lmy13@ulive.pccu.edu.tw。連絡電話：02-2861-0511-29838。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電子信箱：lccheng@ntu.edu.tw。連絡電話：02-33661243。

收稿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同意刊登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摘 要

「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是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用以強化家庭支持功能的主張，成人保護社會工作乃實踐此主張的重要場域。基於現行「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仍是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視角，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邀請實務工作者討論此表的修正，期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理念。研究結果可歸納四個重點：（一）修正「被害人、相對人及案家基本概況評估」為「案家基本概況評估」，以使案件評估能具有家庭系統與生態觀。（二）修正「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為「暴力事件評估」，使家暴事件之評估能基於家庭脈絡。（三）修正「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為「被害人/家庭需求與資源評估」，以深化生態觀與家庭系統之評估概念，引導社工具體評估被害人及整體家庭之需求及阻/助力，進而引入社區資源。（四）聚焦於「被害人及其家庭」的服務目標及計劃，以有效建立並整合以家庭為中心之資訊系統，並協助社工執行家庭介入與服務計畫。本研究可為日後推動成保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參考。

關鍵詞：以家庭為中心、成人保護案件、評估表單

A Family-Centered Evaluation Perspective: Revis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Adult Protection Case Assessment Form

Shu-Yun Wu*、Yi-Han Wang**、Wen-Ju Chen***、Min-Yu Liao****、Li-Chen Cheng*****

Abstract

The family-centered and community-based policy has been the foundation of Taiwan's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imed to strengthen family support functions. Adult protection social work is a crucial field for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As the existing Adult Protection Case Assessment Form still resorts to a victim-centered perspective, this study organized three focus groups to discuss revisions for the form by inviting practitioners and aimed at realizing the family-centered policy concept.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study summarized four key points for revisions: (1) revise "Assessment of the Basic Situation of the Victim, Opposite Party, and Case Family" to "Basic Situation Assessment of Case Family" in order to incorporate a family ecosystem perspectives in case evaluation; (2) revise "Assessment of Victim Abuse Situation" to "Violence Incident Assessmen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assessme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are grounded in the family contexts and systems; (3) revise "Assessment of Victim Needs and Resources" to "Assessment of Victim/Family Needs and Resources" in order to reinforce the concept of ecosystem perspectives and family system assessments and to guide social workers making concrete assessments concerning the needs and barriers/facilitators of victims, opposite parties, and the overall family, thus facilitating subsequent introduction of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4) focus on victim/family service objectives and plans to effectively establish and integrate a family-centered inform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aid social workers in implementing fami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Keywords: adult protection case, assessment form,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Professor Emeritu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前言

「家庭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專業實施的主要領域之一，自 1990 年代起，臺灣政府為因應家庭變遷的新建構與新需求，通過 10 個以上有關家庭成員生活福祉的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可知政府宣示要動員社會整體的資源來補充、支持與替代家庭的照顧功能的決心（林萬億，2002），也可見當時已有「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體系」之概念。於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與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通過，都是臺灣社會福利政策彰顯出欲增強家庭支持功能並改善家庭關係的具體政策主張（鄭麗珍，2020）。

尤其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為回應當時所發生的一連串重大虐童案件，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了〈家庭政策〉第四項與第八項。另在行政院的指示下，由內政部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以遏止兒虐事件發生，並促使〈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與〈受虐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方案〉在當年 11 月 19 日的快速通過，希望以「家庭」為福利服務與關懷輔導之基本單位，在編列相當預算與擴充社工人力下，投入高風險家庭及受虐兒少家庭介入服務（林萬億，2010）。然，在〈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兩年後，施教裕、宋麗玉（2008）便指出此方案之個案來源以教育單位通報居多，且家庭需求多以經濟困境和社會孤立者居多，雖各方案計畫委託單位服務內容亦有提供適切的情緒支持給家庭成員、並能提升家長的親職功能與親子互動，但對於父母潛在的婚姻關係衝突和情感糾紛導致的各種內外在經濟危機，似乎未能有效的介入。

爾後，鄭麗珍等（2016）則發現已被開案服務的高風險家庭中，在面對親職教養壓力及家庭衝突時，能獲得「親職/親子服務」、「親密關係輔導與諮商、家庭會談與治療」與「就業服務」等處遇服務比例偏低，當家庭面對「主要照顧者有慢性疾病與生理障礙」之議題時，由社工員提供「主要照顧者慢性病及復健類醫療服務」的比例也很低，顯見此方案之家庭主述需求與開案初次評估需求之間，以及與後續服務提供與滿足之間都存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深究這些落差產生的原因，某些是受到既存的資源限制與服務系統的不連貫，但也彰顯實務現場長期以來以「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思維，以至於影響社工對「家庭關係」的評估與後續服務提供與實踐。

有鑑於過去 10 多年來，當社會工作者服務低收入戶、有兒少虐待之虞的高風險家庭、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適應不佳學生、少年犯罪、精神疾病時，多著眼於「以個人為中心」的思維，並期待透過「以家庭為中心」（family centered practice）的概念取而代之，並發展對一般家庭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預防性服務。因此，2018 年 2 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的通過，便是確認臺灣需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

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2018）。

而「家庭工作」之所以應作為社安網推動計畫中的重點項目，理由在於早期的臺灣社會中，家庭及其家族、鄰里支持網絡頗能承擔「維護國人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之責；然而臺灣近年來面臨了家庭的人口組成逐漸縮小、家庭結構趨向核心化與多元化，以及家庭支持成員的功能減弱（鄭麗珍，2020），同時嚴峻的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更使得家庭的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愈加單薄與脆弱。而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的小家庭更面對著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後工業化的影響，導致青年失業率及失業人數居高不下，伴隨著企業大量透過短期契約工、臨時工、部分工時、假自雇等非典型等就業型態降低成本，導致部分國民落入長工時、晚進場（職場）且又低薪（working poor）等就業窘境議題。這些不穩定的就業與經濟風險，不僅削弱了整個家庭承受風險的能力，更容易將其家庭成員推入反覆發生暴力、犯罪、或成癮（含酒精與法定毒品）等惡性循環中。

聚焦於發生暴力事件的危機家庭來看，王翊涵等（2020）曾呼籲「以家庭為中心」來與危機家庭工作的重要性，如此可提醒需從系統或整體觀點去理解家庭危機的發生，避免「問題個人化」，且有機會催化社區對危機家庭的支持性氛圍，以就近提供家庭必要的關懷與協助。不過由於當前保護性工作各自有其服務主體，以成人保護而言，主要服務主體就是受害者，且處遇介入是以人身安全維護為工作主軸，因此以「受害人為中心」（victim-centered or victim-focused）一直是成人保護社會工作的服務模式（吳書昀等，2020）。國內外學者均指出，成人保護工作不宜僅處理受害人的安全與復元需求，亦應評估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安全與發展之需要，也需要處理夫妻/伴侶雙方可能需要的修復式的關係重建（鄭麗珍，2019；Stubbs, 2010）。

因此以家庭為中心應為成人保護工作的重要服務模式，然而本研究作者參與社安網巡迴輔導時發現，[1]現行「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撰寫設計尚停留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評估角度，較無法呈現成保社工進行評估時對於被害人所處之生態環境、家庭系統與家庭關係（尤其與加害人/相對人）之重要觀察，亦無法回應目前社安網計畫的核心精神。例如，既有表單的第一部分為「被害人、相對人及案家基本概況評估」，然缺乏針對家庭成員概況及家庭關係的紀錄，因此無法得知如夫妻關係、手足關係、親子關係、代間關係等重要家庭訊息，此外也無法得知家庭當前面臨哪些壓力事件、家庭成員對於壓力事件的反應、以及家庭如何提供成員情緒性或社會性支持的狀況等。再從家庭社會工作的執行來看，評估階段有著重要性，需要收集到完整的家庭資料，包括家庭與環境的關係、家庭結構、家庭功能和家庭發展史、

[1] 社安網計畫的落實，主要仰賴地方政府的確實執行。中央主責單位為確立縣市政府對於社安網計畫的執行過程可以得到協助，亦希望結合更多的專家學者投入社安網計畫的推動，借助學者專家們的專長，以協助地方政府檢視現有執行方式，輔導其逐步調整既有服務模式的運作機制，並適時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挹注，引導地方政府朝向社安網計畫方向邁進，故自 2018~2021 年間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

家庭關心的議題與需求、家庭面對哪些助力與阻力等，以瞭解問題真正的性質所在，並擬定適當的處遇目標與入策略。特別是評估表扮演很關鍵的角色，是社會工作者進行家庭評估時的重要指引（謝秀芬，2011）。有鑑於此，本研究在以家庭為中心的視角下，透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三次焦點團體會議的實施，對現行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進行有利實務應用的修正與討論，研究結果期有機會讓以家庭為中心的工作視角在成人保護社會工作中被正視與落實。

壹、 以家庭為中心的知識系統與評估視角

鄭麗珍（2020）引用周月清 2001 年的研究，強調家庭服務與家庭社會工作不同，主張「家庭服務」是由家庭福利機構所提供與家庭有關的支持性服務，而「家庭社會工作」則是強調以家庭整體為直接介入的專業工作方法；而 Collins et al.（2012）認為「與家庭工作」傳統以來便是社工專業實務的主要領域之一，除了家庭政策的推動外，「以家庭為中心」的工作取向有時會以方案服務的形式出現（如家庭維繫服務方案、到宅服務方案、親職教育方案等），但絕大部分的家庭社會工作仍十分強調由社會工作者直接與家庭成員進行深度會談或連結資源，而最終目的即是希望能增強家庭功能以照顧家庭成員的發展與適應。

家庭中心取向的實踐優先考慮家庭的優勢與家庭的觀點，以及家庭對於改變和處遇的投入；換言之，家庭中心取向強調由家庭來驅動、以賦權為焦點的夥伴關係，它不僅融了直系和擴大家庭成員，亦納入社區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了解並關心家庭安全和家庭需求之其他人的觀點（Michalopoulos et al., 2012）。因此，儘管從鉅視觀點來看，家庭固然是社會整體運作的基本單位，且受到外在制度體系與社會資源多寡影響甚鉅，但從微視觀點看來，家庭運作則相當仰賴家中個別成員能對其家庭有所認同與參與，且家庭整體運作也同時影響個別成員在家庭生活功能的發揮。

Hartman & Larid（1883）則認為個人之所以會產生困擾，其問題應源於所在環境中的資源缺乏與系統間的交流失去功能，因此不可簡化成單一的因果關係或個人病態所致，若將個人具體遭遇的困難類型分類，則包括經歷生活變動與生活壓力事件的困難、來自環境壓力、以及人際歷程的失功能等三類，當社會工作者實踐「以家庭為中心」的實務工作時，則應相信當促使家庭中的部分系統發生改變後、可促使整體家庭系統發生變化，而這些改變的動力，則存在於「個人生活經驗、所在的自然系統、與正式網絡」中，因此建議實務工作者可將「家庭」分成三個層次來看待，包括：「家庭內在系統評估」、「家庭生命週期」與「生態評估」，而其介入行動有二：一是運用家族治療的取向，重塑或重構個人的認知及家庭關係的內在系統或代間互動，二是採用個案管理，整合個案與案家所在的生態資源系統，此兩個介入行動

的最終目的，皆是在降低家庭中個別成員的衝突關係、恢復家庭與其所在生態環境間的失衡交流，並使家庭生活功能得以圓滿並達成個別成員的身心發展。

從上可知，以家庭整體為中心的服務取向（Whole Family Approach）不僅是一種以「家庭」為主導的策略，還須同時兼顧家庭中的成人和兒少以擬定共同目標，其服務層面包括：教育、健康衛生、財務穩定和建立關係等可實行之家庭介入計劃；實行計畫過程中，亦須立基於家庭成員的相互支持，以實現彼此目標，促使家庭能夠發揮更長期的改變與穩定；引入社會資源時，亦須兼顧各個家庭成員的需求，因此連結多機構（或多資源）並促成其協調與合作，對支持家庭計劃將有其必要性（Whole Family Approach Organization, 2020）。因此，運用此實務模式的社會工作者，不僅相信「家庭」是滿足個人需求的最佳途徑，且「家庭」亦有能力作出知情決定（informed decisions）並採取行動；因此增強與支持家庭功能將是一有效的服務方式，且避免在家庭感到安全的情況下安置任何的家庭成員，亦是根本的重要精神與實務原則（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Family Centered Practice, 2018）。

因此，本研究秉持「每個家庭成員都是獨特且有價值」與「家庭社會工作」的價值，並在社會工作者應有其專業義務與責任與「家庭」形成夥伴關係下，針對現前的評估工具與執行經驗，提供具體的審視、修正與再建構。

貳、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修改脈絡與討論

一、 焦點團體的研究方法

鄭夙芬（2012）認為焦點團體是一種具有特定目的、大小、組成份子及程序的特殊型態團體，經由團體討論的過程，鼓勵每位參與者表達觀點及意見，來蒐集與人們意見及行為有關的資訊，且 Krueger（1994）指出基於焦點團體由於可在較短時間內觀察並蒐集到目標對象大量互動的資料，所以經常被應用來探討目標人口對於一項政策或措施的觀點，本研究擬以「家庭為中心」對當前「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進行檢視與修正，因此適合使用焦點團體方式來蒐集資料。本研究屬於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提供地方政府成人保護業務輔導的議題之一，因此研究開始之初，即先以公文的方式說明討論目標與主題，並邀請六個直轄市與三個非直轄市之地方政府推薦從事成人保護業務至少兩年以上之社會工作者與社工督導參與焦點團體，最後共有 19 位來自地方政府的參與者及 3 位中央主責單位人員，共計 22 位進行三場（2020/10/23、2020/11/6、2020/12/18）的跨縣市焦點團體。每場焦點團體實施的時間為 3~3.5 小時。第一場次參與者共 15 位，包含中央主責單位人員 2 位，及六個直轄市的成保社工與督

導 13 位；第二場次參與者共 7 位，包含中央主責單位人員 1 位，及三個非直轄市的成保社工與督導 6 位；第三場次因涉及表單修正之確認，因此再次邀請第一、二場次之參與者參與，共 18 位，包含中央主責單位人員 1 位、六個直轄市及三個非直轄市的成保社工與督導 17 位。

焦點團體進行前，研究團隊已先依以家庭為中心及家庭社會工作等之相關文獻，對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進行初步檢視與修改，因此第一、二場焦點團體的討論重點，在於請參與者針對初修改之版本提供意見，待研究團隊依此兩場之意見來對評估表進行第二次修正後，於第三場焦點團體請成員依據實務現場之案例進行試填與試評，並討論新修表單是否能在成人保護社會工作實務現場運作，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觀點。三場焦點團體的討論重點及參與人員請見表 1。

表 1 焦點團體討論主題及參與者一覽表

時間	討論主題	參與者 （不含計研究團隊）
2020/10/23 14：00-17：30	邀請與會者針對研究團隊依相關文獻所修改之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提供意見。	共 15 位，包含中央主責單位人員 2 位，及六個直轄市的成保社工與督導 13 位。
2020/11/6 14：00-17：00	邀請與會者針對研究團隊依相關文獻所修改之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提供意見。	共 7 位，包含中央主責單位人員 1 位，及三個非直轄市的成保社工與督導 6 位。
2020/12/18 13：30-17：30	請與會者根據前兩場提供修正建議之「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進行試填與試評。 根據試填案例(如召開高危機會議時如何帶入「家庭工作」、如何進行親屬會議、保護性工作跨組別的共案協力)，討論新修表單在成人保護社會工作執行「以家庭為中心」之運用與服務操作。	共 18 位，包含中央主責單位人員 1 位、六個直轄市及三個非直轄市的成保社工與督導 17 位。

二、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修改重點彙整及討論

透過三場焦點團體的討論，綜整分析縣市資深成人保護工作者對初修正之表單及依第二次修正之表單試填的意見與經驗，依序呈現表單修改脈絡與重點如下：

（一）修正「被害人、相對人及案家基本概況評估」為「案家基本概況評估」

原表單的第一部分為「被害人、相對人及案家基本概況評估」。為了協助社工員更具生態觀與系統觀，研究團隊在初修正版本嘗試修正此標題名稱，改為「案家基本概況評估」。另為

協助保護性社工能具體評估和蒐集家庭系統與家庭關係概況，故在評估表中蒐集、補充下列訊息：「簡要說明被害人/相對人身心狀況、工作狀況及兩造關係；家庭成員概況及家庭關係（如：夫妻關係、手足關係、親子關係、代間關係…等）；家庭當前面臨哪些壓力事件？家庭成員對於壓力事件的反應？家庭提供成員情緒性或社會性支持的狀況）」。

第一、二次焦點團體成員對此部份的修正提出了相關回饋與建議，共有三個重點：

1. 成保社工在填寫本欄位時，多數原本就會寫家庭相關資訊，但新修正版本列出概念項目，有助於提醒工作者在進行評估時，應多加留意家庭關係與家庭動力。
2. 各分項資訊建議應有不同欄位填答。
3. 對於「壓力事件」一詞認知不一，有些僅評估暴力事件，此時陳述內容與第二大項暴力事件評估雷同；有些則會評估家庭內所有壓力事件（不僅限暴力事件），可能會收集到許多家庭成員個人所覺知到的壓力事件。因此，多數成員均認為此部份可由督導對社工員提供進一步引導，以協助社工適切填寫。

研究團隊根據上述三點回饋與建議來對表單進行第二次修正。第三次焦點團體與會者即依據其試填經驗，對第二次修正版本修正表單提出六點需進一步澄清與討論之處，包括：

1. 社工評估時可能會認為家庭內面臨的壓力事件即為家暴事件，如此會與後面第二部分「暴力事件評估」內容重複填寫。因此，有關家庭的壓力事件與此次暴力是否有絕對連結關係？還是指引發暴力的原因？建議可先行定義此題項是想了解什麼。
2. 對家庭成員之定義可以更為明確，例如是為與案主同住之家人？或是未同住之重要他人（如：娘家親友）？
3. 是否需定義家庭成員？是僅針對同住的成員或擴及兩造的原生家庭及所生子女？或不範定同住與否，以接觸互動之密切程度來認定。
4. 「家庭提供成員情緒性或社會性支持的狀況」之欄位與後面第二部分「家庭暴力事件評估-家庭因應暴力方式」中均有提到「非正式社會支持」，這些又與第三部分「被害人/家庭需求及資源評估」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概念是相似的，似乎重複性過高。
5. 承上，家庭提供成員情緒性或社會性支持的狀況，在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下，所謂「家庭成員」應該包含哪些？
6. 「家庭提供成員情緒性支持或社會性支持的狀況」與後面表單之「暴力事件評估」中有所重複，均要了解案家對於家暴因應方式是否有使用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及使用情形如何。

根據第三次焦點團體各縣市與會者試填後提供之意見，研究團隊將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第一部分設定為「案家基本概況評估」，並針對壓力事件以及家庭成員之定義進行補充說明。其中，壓力事件非指本次暴力事件，乃是與本次暴力事件有關聯，如暴力事件前因，或本來

就存在於家庭中的壓力事件；而對於面臨壓力事件家庭提供成員情緒性或社會性支持的狀況應該以誰為評估主軸，則是應關注在壓力事件之下成員能夠得到哪些支持，因此整個家庭中的成員都會被包含進來。而針對家庭成員的定義，則是指進行評估時，與案主有較為密切接觸互動、具關聯性之家庭成員，並非以同住或未同住來區分。

此外焦點團體中亦有成員建議此部分是否要採用表格欄位之設計，然與會者們有不同的見解。基於實務督導認為，目前「填空」方式容易將思緒和事件陳述片斷化，不利於脈絡式思考，因此決議本欄暫不以表格欄位進行設計，以利保護性社工督導在教育和訓練過程中協助社工員養成脈絡式評估思維。最後，第一部分修改內容如表 2。

表 2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第一部分修正結果

一、案家基本概況評估：簡要說明被害人/相對人身心狀況、工作狀況及兩造關係；家庭成員概況及家庭關係（如：夫妻關係、手足關係、親子關係、代間關係…等）；家庭當前面臨哪些壓力事件（非指本次暴力事件，乃是與本次暴力事件有關聯，如暴力事件前因，或本來就存在於家庭中的壓力事件）？家庭成員對於壓力事件的反應？家庭成員提供壓力事件情緒性或 社會性支持的狀況（家庭成員乃指與案主具關聯性之成員，非限同住或未同住者） ※說明： 1. 基本概況評估資料若與受案評估表同，可由受案評估引入。 2. 若有無法評估之資訊可以簡要說明原因。

（二）修正「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為「暴力事件評估」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第二大部分原為「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在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中，應以系統性和脈絡化的視角來評估暴力事件之發生，故研究團隊在初修正版本中嘗試修改此標題為「暴力事件評估」，並將原有「暴力認知」之次項目修為「家庭對暴力認知」，同時增加「其他家庭成員（含相對人）對暴力發生的看法」欄位。另表格中原使用「加害人」，修正為「相對人」。此部分的討論頗多，為呈現表單修改之討論脈絡，以下撰寫區分為「第一次討論之修正」（依據第一場及第二場焦點團體的意見），與「綜整討論之修正」（依據第三場焦點團體的意見）：

1. 第一次討論之修正

綜整第一場及第二場焦點團體的意見，為了解家庭因應暴力的方式，於第二次修正之表單新增一欄位「家庭因應暴力方式」，除了了解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外，亦結合原有表單被害人過往求助/受助經驗，以及增加兩個問題：其他家庭成員對暴力的因應方式（尋求支持、

問題解決、對服務認知與獲取服務資源的能力）、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家庭成員因應暴力之反應（如：暴力行為趨緩、恐嚇或騷擾親友、暴力行為更嚴重等）。而在「同住兒少評估」面向上，將原有的「同住兒少目睹評估」，改為「同住兒少目睹及受照顧狀況評估」，因此除了評估兒少目睹狀況外，亦可進一步評估兒少受照顧狀況是否有受到暴力事件影響。此外，原表僅評估被害人對目睹兒少之看法，本次修正延伸納入家庭成員的看法，使得評估更具系統觀。另外，實務上亦發現，有些目睹兒少並非「同住」之子女，因此本次修正同意目睹不再限定同住與否，而是有目睹或被暴力事件波及之兒少均納入評估範疇，可提醒社工員敏察是否有「非同住但受影響之兒少」，並進行評估以規劃後續之服務。

綜整上述，第二次修正之表單主要期待呈現出更具生態觀與系統觀之評估，除被害人的認知外，也希望能蒐集到其他家庭成員對於暴力的看法以及因應和回應，以及額外關注非同住但受暴力事件影響的兒少之評估。綜合以上修正意見，原「家庭暴力類型」欄位經修正後整理[2]如表 3：

[2] 修正與新增之處之文字，均以「粗黑、字元網底」表示之。

表 3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家庭暴力類型」欄位之第二次修正版本

受暴類型	（此部分未有修正，略）
本次受暴情形	（此部分未有修正，略）
受暴史（首次受暴者無須填寫）	受暴期間已持續多久：□未滿1 年□1 年至未滿5 年□5 年至未滿10 年□10 年至未滿15 年□15 年以上。 2. 受暴情形（說明：1.暴力頻率是否有改變，是否愈來愈嚴重。2.**相對人**暴力樣態、施暴方式是否有改變、**相對人**是否有控制行為、是否曾出現勒、摀等致命行為、**相對人**是否曾對其他家庭成員施暴等）
家庭對暴力認知	1. 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的原因 （1） 個人因素：□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問題性飲酒/酗酒□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藥物後施暴□權控行為□暴力傾向□照顧壓力□其他___ （2） 兩造關係因素：□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懷疑外遇□性生活問題 □離婚或分手議題□財務糾紛□其他___ （3） 家庭因素：□經濟狀況不佳□子女教養問題□親屬間相處議題□其他___ 2. 被害人之自我安全意識 （1） 對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參考TIPVDA 被害人自評） （2） 對暴力的看法與期待（如：相對人沒喝酒都很好，是喝了酒才會打人，希望可以協助相對人戒酒） （3） 被害人安全意識評估（請綜合評估被害人受暴情形、危險自評分數、對暴力之認知及因應方式等，說明被害人是否具有安全意識）。 **3. 其他家庭成員（含相對人）對暴力發生的看法：**
家庭因應暴力方式	1.被害人對暴力的因應方式：□隱忍□避免與相對人互動□結束關係（離婚、分居、分手） □採取自我麻痺的方式（喝酒、藥物濫用）□向親友尋求協助□尋求宗教心靈寄託□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其他_____。 *若被害人非首次受暴，且其因應暴力的方式有所改變，請說明： 2. 被害人過往受暴的求助/受助經驗（首次受暴者免填）： （1）非正式社會支持： （2）正式社會支持系統：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單位別</th><th>是否曾求助</th><th>使用經驗</th></tr>
<tr><td>社政單位</td><td>□是 □否</td><td></td></tr>
<tr><td>庇護單位</td><td>□是 □否</td><td></td></tr>
<tr><td>警政單位</td><td>□是 □否</td><td></td></tr>
<tr><td>醫療單位</td><td>□是 □否</td><td></td></tr>
<tr><td>司法單位</td><td>□是 □否</td><td></td></tr>
<tr><td>其他_____</td><td>□是 □否</td><td></td></tr>
</table>
3.其他家庭成員對暴力的因應方式（尋求支持、問題解決、對服務認知與獲取服務資源的能力）：
※說明：以被害人觀點為主，亦可實際蒐集其他家庭成員的看法
4. 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家庭成員因應暴力之反應（如：暴力行為趨緩、恐嚇或騷擾親友、暴力行為更嚴重等）
※說明：以被害人觀點為主，亦可實際蒐集相對人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看法
</td></tr>
<tr><td>同住兒少評估</td><td>
1. 本案是否有同住兒少? □是 □否
2. 同住兒少目睹及受照顧狀況評估：
※說明：欄位請依同住兒少人數自行新增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齡</td><td></td></tr>
<tr><td>與被害人關係</td><td></td><td>是否目睹暴力</td><td>□是，評估及服務狀況：
□否</td></tr>
<tr><td colspan="2">無法取得目睹兒少之資訊、休學或無學籍，致無法轉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兒少受照顧狀況是否有受到暴力事件影響？</td><td colspan="2">□否
□是，請說明受影響狀況（例：被害人受暴後是否仍適當擔任親職？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員能提供兒少照顧功能？）</td></tr>
</table>
3. 被害人或家庭成員對於兒少目睹暴力或遭受暴力波及之看法請敘明兒少之身心發展狀況（可參考相關創傷評估表），以及被害人如何看待目睹暴力或受暴力波及對兒少之影響
4. 本案是否有非同住但有受影響之兒少？
□否
□是，請說明評估及服務狀況：
</td></tr>
</table>

2. 綜整討論之修正

透過第三次焦點團體會議，成員依據述試填表單的經驗提出 11 點具體且可改善之建議，包括：

(1) 受暴類型的選項中未涵蓋跟蹤、經濟暴力和騷擾等暴力型態，應參考「成人保護案件受案評估摘要暨身心障礙者保護調查報告」之表單。

(2) 暴力事件發生原因很複雜，勾選雖可節省時間，但若能留下補充說明的欄位，可以讓社工

更仔細去思考衝突原因。

(3) 本次受暴情形中針對相對人施暴方式，建議增加精神暴力施暴方式（言語、網路、跟蹤、騷擾），以避免社工員填寫時太容易勾選到「其他」，造成後續統計的困擾。

(4) 受暴史之備註「首次受暴者無需填寫」，建議改列到內容第 1 項之備註，避免同仁漏填「受暴情形」。

(5) 家庭因應暴力方式部分，題項問及「過往求助經驗」，與第三部分「被害人/家庭需求及資源評估」之助、阻力分析資訊容易有重疊，建議以第三部分為主。

(6) 目睹兒少評估面向上中，「同住兒少目睹及受照顧助況評估」有一欄位為「無法取得目睹兒少之資訊、休學或無國籍，致無法轉知」，建議刪除此資訊。

(7) 對於欲評估是否有非同住但有受影響之兒少上，有社工認為此題項有助於社工擴大資料收集的面向及確實掌握受暴力事件影響的目睹兒少，而非限縮同住的家庭成員。但亦有社工認為兒少沒有同住，會導致個案不太願意透露或不知道兒少個人資料。

(8) 在受暴史一欄中，欲評估被害人的受暴情形，然針對相對人暴力樣態等與 TIPVDA 量表施測雷同，只是將量表文字化。

(9) 家庭對暴力認知部分，欲評估其他家庭成員（含相對人）對暴力發生的看法，容易和第一部分「案家基本概況評估」家庭成員對於壓力事件的反應填寫內容雷同。承上，家庭成員係所有同住的人皆要詢問？或問到某個成員即可？

(10) 在同住兒少評估的部分是指同住兒少有目睹或是有些非同住兒少但也有目睹的狀況都須納入評估？或是以發生暴力事件時的狀況，還是以兩造所生育之子女皆須認定？另外在此部分能否修正與受評中的目睹欄位一致？

(11) 在同住兒少評估面向上，有一題項欲評估同住兒少目睹及受照顧狀況，而對於有目睹暴力時接受評估及服務狀況進行陳述，然在試填過程中，不清楚該說明是要社工提供哪些資訊，是要撰寫有目睹情事、亦或是經評估後的目睹身心反應或已提供的服務？

以上 11 點待釐清之處，研究團隊在焦點團體中和與會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參酌其修正建議與現行受案評估表單內容，新增「騷擾」、「跟蹤」之受暴類型，使選項設計更具周延性，而在「本次受暴情形」中，參酌受案評估表之內容，此部分之填答亦可由受案評估表直接引入。在受暴史部分，刪除「首次受暴者無須填寫」之字眼，在此欄位亦可評估了解首次受暴之被害人其受暴期間以及受暴情形。對於受暴期間之定義則由被害人主觀認定之。在「家庭對暴力認知」欄位中，欲詢問其他家庭成員對暴力發生的看法，根據焦點團體之討論，將「家庭成員」定義為與本次暴力事件具關聯性之家庭成員，不特別限定同住或非同住、成年或未成年。另外，如同前述，「本次暴力事件」並非指本來就存在於家庭中的壓力事件。而

家庭因應暴力方式部分，為與第三部分要填寫的助力與阻力分析做區隔，本部分聚焦在「暴力事件中因應暴力的求助與受助經驗」。在「目睹兒少評估面向」上，主要由受案評估表系統引入，「同住兒少目睹及受照顧助狀況評估」中「無法取得目睹兒少之資訊、休學或無國籍，致無法轉知」，乃是原有表單之設計內容，故暫不異動。綜合以上修正意見，此部份的經修正後整理[3]如表 4：

表 4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家庭暴力類型」欄位之第三次修正版本

（一）家庭暴力事件

受暴類型（從受案評估引入）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騷擾（含言語、動作或行為） □跟蹤 □經濟暴力 □性暴力 □其他_____**
本次受暴情形（從受案評估引入）	1. 本次是否為首次受暴：□是 □否 2. 案發經過： **3. 被害人受傷程度** **□有明顯傷勢，部位 ，是否住院治療:□是 □否** **□無明顯傷勢 □未受傷** **4. 相對人施暴方式（從受案評估引入）：□徒手□持武器或物品□** **引爆瓦斯□潑酸或汽油□其他_____ □無** **5. 本次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事件：□是，發生經過：_____□否** **6. 本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雙方激烈爭吵後 □酒後有醉意 □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精神疾病發作 □談判破裂 □ 財務問題 □家屬間相處問題 □其他：** **7. 被害人是否有遭受下列狀況？** **□ 遭相對人跟蹤監控、孤立隔離、脅迫強制等控制行為** **□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 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 **□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 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1 次以上** **□ 無以上狀況**
受暴史~~（首次受暴者無須填寫）~~	1. 受暴期間已持續多久：□未滿1 年□1 年至未滿5 年□5 年至未滿10 年□10 年至未滿15 年□15 年以上。

[3] 修正與新增之處之文字，均以「粗黑、字元網底」表示之。

<table>
<tr><td></td><td>2. 受暴情形（說明：1.暴力頻率是否有改變，是否愈來愈嚴重。2.相對人暴力樣態、施暴方式是否有改變、相對人是否有控制行為、是否曾出現勒、掐等致命行為、相對人是否曾對其他家庭成員施暴等）</td></tr>
<tr><td>家庭對暴力認知</td><td>1. 被害人認為暴力發生的原因
（1） 個人因素：□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問題性飲酒/酗酒□施用毒品、禁藥或迷幻藥物後施暴□權控行為□暴力傾向□照顧壓力□其他____
（2） 兩造關係因素：□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懷疑外遇□性生活問題□離婚或分手議題□財務糾紛□其他___
（3） 家庭因素：□經濟狀況不佳 □子女教養問題 □親屬間相處議題 □其他__
2. 被害人之自我安全意識
（1） 對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參考TIPVDA 被害人自評）
（2） 對暴力的看法與期待（如：相對人沒喝酒都很好，是喝了酒才會打人，希望可以協助相對人戒酒）
（3） 被害人安全意識評估（請綜合評估被害人受暴情形、危險自評分數、對暴力之認知及因應方式等，說明被害人是否具有安全意識）。
3. 其他家庭成員（含相對人）對暴力發生的看法：（其他家庭成員係指與本次暴力事件具關聯性或具備陳述能力之家庭成員）</td></tr>
<tr><td>家庭因應暴力方式</td><td>（此部分未有修正，略）</td></tr>
<tr><td>同住兒少評估</td><td>本案是否有同住兒少?□是 □否
2. 同住兒少目睹及受照顧狀況評估（從受案評估引入）：
※說明：欄位請依同住兒少人數自行新增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齡</td><td></td></tr>
<tr><td>與被害人關係</td><td></td><td>是否目睹暴力</td><td>□是，評估及服務狀況：
□否</td></tr>
<tr><td colspan="2">無法取得目睹兒少之資訊、休學或無學籍，致無法轉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兒少受照顧狀況是否有受到暴力事件影響？</td><td colspan="2">□否
□是，請說明受影響狀況（例：被害人受暴後是否仍適當擔任親職？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員能提供兒少照顧功能？）</td></tr>
</table>
3. 被害人或家庭成員對於兒少目睹暴力或遭受暴力波及之看法
*請敘明兒少之身心發展狀況（可參考相關創傷評估表），以及被害人如何看待目睹暴力或受暴力波及對兒少之影響</td></tr>
</table>

	4. 本案是否有非同住但有受影響之兒少？**（從受案評估引入）** □否 □是，請說明評估及服務狀況：

另外，為區辨家庭中之暴力事件以及非暴力事件，另一類別為「非家庭暴力事件」，並註記受案評估勾選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才會跳出此欄位。因老人業務與身心障礙業務各縣市分工差異頗大，故該欄位暫不予更動。

由於本研究執行時間有限、各縣市人員流動與跨網絡系統合作狀況需考量在地文化（例如警政與社政合作）等種種限制有待克服，最後，在第三次焦點團體成員對新修正表單的綜合討論中，也反映出三點目前修正進行的侷限：

(1) 在蒐集其他家庭成員對暴力的因應方式之問項上，受訪者反應此資訊的收集與案主的求助意願之強弱，以及相關特質有關係；有些案主接受服務意願低落，有些會向案家人隱瞞暴力情事或不願意提供家戶成員資訊。

(2) 延續上述，有些案主是偷偷求助而未讓相對人知道，因此在此狀況下難了解「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家庭成員因應暴力之反應」；但若已有聲請保護令或警方前往約制告誡的狀況就能比較精準得知相對人對案主所採取暴力因應行為後的反應。

(3) 修改後之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雖是採取「以家庭為中心」的觀點，但許多問題都是先統整被害人的資料，再統整其他家庭成員，似乎還是將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做區隔，是否會讓社工的思考仍是偏向以被害人為中心。

（三）修正「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為「被害人/家庭需求與資源評估」

為深化生態評估與家庭系統評估之概念，引導保護性社工具體評估被害人、相對人與整個家庭的需求與助阻力資源盤點，研究團隊在初修正版本中嘗試修正標題為「被害人/家庭需求及資源評估」，將評估內容區分出「被害人」與「家庭」兩個向度。助力分析部分也延續家庭系統概念，原表單「請敘明被害人優勢及所有正式及非正式資源清單」修正為「請敘明被害人／家庭優勢及所有正式及非正式資源清單」。阻力分析部分說明欄位，原表單「請敘明被害人個人困境、家人內外在之障礙，如：被害人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過往被害人受暴後至親友家求助，相對人均會騷擾親友，致使被害人不敢向親友求助」修正為「請敘明被害人／家庭之內外在困境與障礙，例：被害人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過往被害人受暴後至親友家求助，相對人均會騷擾親友，致使被害人不敢向親友求助」。第一、二次焦點團體對此部份的修正提出以下建議：

1. 為了協助與提醒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新修正版本表單將被害人修正或增列家庭成員/家庭的概念項目，有助於提醒評估時，應多加留意家庭關係與家庭動力。
2. 修改後的評估面向對於原本已經具備生態觀、家庭系統觀之社工員，實際填寫尚無太大問

題。

3. 有時公部門社工服務較前端，進行危機處遇，可能無法收集與評估到家庭成員的需求或需引進的資源。
4. 若要以家庭為中心進行服務，在成保進案數高的狀況下似乎在服務的細緻度上會有困難。
5. 雖社工已有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概念，但在實務操作上還是會先放在案主的人身安全議題及盤點其可用／有用之資源層面；家庭的優勢在資訊收集上還是會以其能對案主提供的保護或協助部份為主。

研究團隊根據上述 5 點建議來對表單進行第二次修正，在第三次焦點團體試填後，與會者則表示此部分修正適用於實務現場之評估，因此原「三、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經最終修正後，整理如表 5：[4]

表 5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欄位之修正

三、被害人**／家庭**需求及資源評估
1. 需求項目：
□**被害人**人身安全議題：□庇護安置需求 □保護令聲請需求 □陪同就醫驗傷 需求 □希望警察約制告誡相對人 □其他_____
□**被害人身心議題**：□情緒支持需求□創傷症狀干擾□有自殺意念或企圖□精神疾病就醫需求□疾病適應困難□其他_____
□**被害人**生活重建議題：□經濟扶助需求□就業需求□子女托育/照顧需求
□子女就學需求□目睹兒少服務需求□其他_____
□家庭關係議題：□親密關係問題 □親子關係問題 □家屬關係問題 □其他_____
□法律相關議題：□離婚訴訟□監護權訴訟□性侵害訴訟□財產訴訟 □監護或輔助宣導
□刑事法律問題□民事法律問題 □陪同出庭需求□其他___
□照顧議題：□居家服務需求 □喘息服務需求 □長照服務需求 □其他
_____
□家庭成員（含相對人）需求議題：
_____
□其他議題：_____
2. 助力分析（請敘明被害人**／家庭**優勢及所有正式及非正式資源清單）
3. 阻力分析（請敘明被害人**／家庭之內外在困境與障礙**，例：被害人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過往被害人受暴後至親友家求助，相對人均會騷擾親友，致使被害人不敢向親友求助。…）

（四）聚焦於「被害人/家庭」服務目標及計畫，須建立有效且能整合「以家庭為核心」之資訊系統，以利社工執行家庭處遇計畫

為深化生態評估與家庭系統評估之概念，研究團隊在初修正版本中嘗試修正標題為「被

[4] 修正與新增之處之文字，均以「粗黑、字元網底」表示之。

害人／家庭服務目標及計劃」，以全面性回應以家庭為中心架構的服務計畫擬定，並將「被害人需求項目」修正為「需求項目」，以利家庭成員或整體家庭之需求均可羅列，引導保護性社工發展服務目標與工作計畫。經過三次焦點團體之討論，與會者均同意修正此部分的將有助於引導社工員以家庭為核心的評估方式，因此根據此討論結論，原「四、服務目標及計劃」經修正後整理[5]如表 6：

表 6 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服務目標及計劃」欄位之修正

四、**被害人／家庭**服務目標及計劃

需求項目	服務目標	工作計畫	是否需其他網絡協助
			□是，____（單位）協助事項： □否
			□是，____（單位）協助事項： □否
			□是，____（單位）協助事項： □否

最後，參與焦點團體的成員對「四、被害人/家庭服務目標」之評估建議有以下 5 點，希望作為未來中央系統修正，以及成保社工/督導進行此部分評估時的參考，這些建議包括：

1. 評估表中「四、被害人／家庭服務目標及計劃」欄位中的需求項目，建議可從「三、被害人/家庭需求及資源評估」需求項目勾選項目中直接系統引入，減少重複登載外，亦可確保保護性社工評估之家庭需求皆被納入服務計畫考量，系統設計可以更便捷回應實務的需求。
2. 服務目標與工作計畫，社工不容易區分與撰寫，需要更多教導與協助。
3. 社工紀錄中服務計畫有時會難以回應服務目標，表單設計的邏輯可以引領社工進行服務。
4. 實務上家庭許多需求與暴力事件無直接相關，要提供精緻且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可能造成保護性社工很大負荷，需要重新檢視人力適足性。
5. 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可全面性檢視與評估家庭需求。而相對應之服務計畫可能是轉介適當機構或提供資訊，甚至可能作為長期目標，例如以充權婦女/被害人為長期目標去完成。

[5] 修正與新增之處之文字，均以「粗黑、字元網底」表示之。

參、 結語

本研究根據「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透過社安網計畫巡迴輔導與三次焦點團體討論，嘗試修改現行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由於現行「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之撰寫設計尚停留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評估角度，難以引導社工員呈現家庭關係互動之評估，因此新修正之表單聚焦以下四點：(一) 需評估家庭基本概況，如：家庭壓力、家庭支持、家庭圖像；(二) 暴力事件評估，特別是家庭對暴力的認知；(三) 家庭需求與資源評估，從家庭系統概念分析助力與阻力；(四) 聚焦於家庭的服務目標與計劃。以上四點都是在引導保護性社工應思考整體家庭的動力與需求，以提醒社工員在蒐集相關評估面向資料上能更全面，協助工作者具備以家庭為核心的工作視角。綜整上述討論，以下進一步說明本研究對臺灣現前「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的上述四點修正重點，及未來在推動本土化實務政策的兩點建議。

一、 對臺灣現前「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的修正重點

(一) 修正「被害人、相對人及案家基本概況評估」為「案家基本概況評估」

為協助保護性社工更具生態觀與系統觀，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原表單的第一部分以「案家基本概況評估」取代「被害人、相對人及案家基本概況評估」，並建議社工員在評估表中蒐集、補充與家庭成員概況、家庭關係家庭壓力事件、家庭支持等訊息。此外，針對「家庭成員」範疇，建議與案主有較為密切接觸互動、具關聯性之家庭成員可包含進來，並非僅以同住或未同住來區分。

(二) 修正「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為「暴力事件評估」

為引導保護性社工以更為系統性和脈絡化的視角來評估暴力事件之發生，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第二大部分將「被害人受暴情形評估」修改為「暴力事件評估」，亦將原有「暴力認知」之次項目修為「家庭對暴力認知」。同時新增「騷擾」、「跟蹤」之了受暴類型，使選項設計更具周延性，也額外關注非同住但受暴力事件影響的兒少之評估。

(三) 修正「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為「被害人/家庭需求與資源評估」

為引導保護性社工評估與盤點被害人、相對人與整個家庭的需求、助阻力與資源，本文建議以「被害人/家庭需求及資源評估」取代「被害人需求及資源評估」，將評估內容區分出「被害人」與「家庭」兩個向度。此外，不論是「助力分析」或「阻力分析」，皆延續家庭系統概念進行修改。

（四）聚焦於「被害人/家庭」服務目標及計畫

修正標題為「被害人／家庭服務目標及計劃」，除可深化生態評估與家庭系統評估之概念外，亦可回應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計畫擬定。此外，以「需求項目」取代「被害人需求項目」，則在引導保護性社工同時思考整體家庭的需求，以發展服務目標與工作計畫。

社安網計畫自 2018 年開始實施之後，更確認臺灣需要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2018）。然而若以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來檢視臺灣成人保護社會工作的執行，仍比較處於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評估角度，無法呈現成保社工進行評估時對於被害人所處之生態環境、家庭系統與家庭關係之重要觀察。針對此，本研究綜整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的修正脈絡與修正重點，期望作為相關單位日後推動成人保護社會工作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參考。

二、 臺灣未來在推動本土化實務政策的建議

本研究透過與成人保護社會工作者（包括督導與社工）對現行之評估工具與執行經驗的資料蒐集，並結合理論與文獻回顧，針對成人保護個案評估表進行具體審視、修正與再建構歷程。依著上述四個修正重點，本研究對未來發展或修正在地之成人保護案件評估工具提出兩點建議：

（一） 可發展由下（各地方一線工作者）而上（中央主責單位）的合作關係，以建構以實務現場經驗為主之評估工具

基於「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是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用以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並改善家庭關係的主張，因此作為結合政策主張與社工專業的實踐重鎮場域─「成人保護社會工作」，不僅應秉持「每個家庭成員都是獨特且有價值」與「家庭社會工作」之核心價值、為面臨家庭危機之家庭與其成員提供專業服務外，更應與「家庭」形成夥伴關係且發展由下（各地方一線工作者）而上（中央主責單位）的合作關係。

在本研究進行三次焦點團體過程中，也發現成人保護社會工作者在實務現場實踐政策主張時，亦相當仰賴中央主責單位可提供能降低實務行政資訊整合困難（如系統可直接帶入往過資訊、減少重複登載）及具實務執行邏輯的表單工具，並基於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成人保護工作，實是一項精緻且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的專業化服務，因此若中央主責單位與地方政府能即時對人力的充足性與勝任性有所重視，並建構以實務現場經驗為主的評估工具，

將更有助於落實以家庭為核心的成人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成保社工亦更能協助家庭發展短、中、長期的保護性家庭處遇服務。

（二）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工具後，應重新思考成人保護工作者的工作案量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為基礎所發展的評估表單，在當前有限人力下，若想針對家庭系統有深入探討與進行全面關注，以達到服務的細緻度恐有難度，因此本研究呼籲中央與地方應共同重視成人保護人力的擴充，思考工作案量的合理性。同時，也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本研究發展出之以家庭為中心的評估工具，進行部分縣市的試辦，以進一步了解社工員填寫表單所需具備之能力、花費的時間等，避免倉促上路後，造成社工員實務執行上的耗竭。

（三） 發展以結合家庭理論與實務經驗為主之成人保護教育訓練

基於社安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的成人保護社會工作，主要目的是希望跨網絡專業看到的不僅僅只是「個人」，而是能更深層的了解個人如何被家庭影響、進而生成影響被害人、相對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的「家庭系統」。因此，成人保護社會工作者的教育訓練，應結合家庭理論與本土實務經驗，且同時也可借鏡 Brinegar et al.（2022）提醒當理論付諸實踐時，應保持批判性思維以覺察理論與實踐的差距，並具體依循著 21 世紀的當代技術與思維模式、反種族主義思維模式及檢視具傷害性系統的能力等三個發展的領域，以作為家庭發生暴力事件時，能對個別家庭成員與整個家庭在複雜情感連結、家庭動力、家庭界線、壓力事件等交織運作中，增強與支持家庭功能，讓家庭恢復成對家庭成員重要的生活系統與資源，以降低保護性社工在面對家庭卻感到不安時，可能做出遺棄或排除任一家庭成員之困境。因此，發展以結合家庭理論與實務經驗為主之成人保護教育訓練，是奠定「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服務價值的重要基石。

參考書目

王翊涵、徐宜瑩、鐘佩怡（2020）。〈如何與危機家庭一起工作？以家庭為核心的服務理念與實務技巧〉，《社區發展季刊》，172，101-117。

吳書昀、王翊涵、廖明鈺、徐宜瑩、鍾佩怡（2019 年 7 月）。〈主題一「精進以家庭為核心工作服務模式」〉，「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全國性期中分享會論文」，台北。

宋麗玉（2008）。〈增強權能策略與方法：臺灣本土經驗之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2)，123-194。

林萬億（2002）。〈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工學刊》，7，1-15。

林萬億（2010）。〈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社區發展季刊》，129，20-51。

施教裕、宋麗玉(2008)。〈高風險家庭兒少及家暴婦女的復元：優勢觀點社會工作處遇的理念模式、實務成果及推展議題〉，《兒童及少年福利學刊》，14，11-37。

衛生福利部（2018）。《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劃（核定本）》。台北：衛生福利部。

鄭夙芬（2012）。〈焦點團體研究法〉，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頁 269-301。台北：東華。

鄭麗珍（2019）。《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鄭麗珍（2020）。〈家庭社會工作〉，呂寶靜（編），《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第三版）》，頁 311-337。台北：巨流。

鄭麗珍、吳書昀、陳宜珍、陳玟如（2016）。《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督導及成效評估方案》。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謝秀芬（201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Brinegar, K. M., Harrison, L. M., & Hurd, E. (2022). Moving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A critical approach. *Middle School Journal*, *53*(3), 2-3.

Collins, D., Jordan, C., & Coleman, H. (2012).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social work* (4th ed.). Boston, MA: Cengage.

Hartman, A., & Larid, J. (1983). *Family-centered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NY: Free Press.

Krueger, R. (1994).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applied research*. Washington, DC: Sage.

Michalopoulos, L., Ahn, H., Shaw, T. V., & O'Connor, J. (2012). Child welfare worker percep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ily-centered practic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22*(6), 656-664.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Family Centered Practice. (2018). What is family centered prac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clas.uiowa.edu/nrcfcp/what-family-centeredpractice.

Stubbs, J. (2010). Relations of domination and subordination: Challenge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33*(3), 970-986.

Whole Family Approach Organization. (2020). Get Started.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lefamilyapproach.org/wpcontent/uploads/PSF_WFA_GetStarted_v1.pdf